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 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统筹安排年度银行授信,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